

连平溪山马洞村“11·6”一般车辆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连平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 月 14 日

目 录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1
二、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 涉事搅拌车情况	4
(四) 涉事驾驶人及涉事搅拌车主情况	4
(五) 事故发生经过	5
(六) 事故现场情况	5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四、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直接原因分析	8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个人存在的问题	8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9
五、地方政府和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9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10
(一) 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0
(二) 已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0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个人	11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1
七、事故主要教训	11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2

连平溪山马洞村“11·6”一般 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3年11月6日16时40分许，连平县溪山镇马洞村委会至黄洞水库路段拓宽项目施工中，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郑建国，男，54岁，广东省连平县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连平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曾锦生任组长，溪山镇政府、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应急管理局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连平县溪山镇马洞村“11·6”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对事故开展了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查阅收集相关资料，查明了事故的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连平溪山马洞村“11·6”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施工现场管理不力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该项目为连平县溪山镇村道拓宽工程，建设单位为连平县溪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溪山镇府），施工单位为河源市达强水电建设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达强公司），监理单位为广东恒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²（以下简称恒业公司）。

1. 施工单位：达强公司。该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河源市达强水电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082588337J，法定代表人：黄志鸿，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河源市东城西片区拆迁安置点（一）第四区C幢第四、五卡，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2日，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与设计；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2】广东恒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3323271307M，法定代表人：许王志，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地址：雷州市雷南大道开发区（仅作为办公场所使用），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0日，经营范围：建筑设计、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检验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勘察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编制可行性报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项目担保服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设；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安防监控报警系统工程服务；工程测绘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技术服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梯安装工程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土木工程技术服务；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冷暖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拆除；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历史文物性建筑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销售：实验仪器、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文体器材、图书、五金交电、音响设备及器材、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³、《安全生产许可证》⁴，均在有效期内。

经查，2023年7月28日，溪山镇府与达强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将连平县溪山镇村道拓宽工程承包给达强公司施工。

2. 监理单位：恒业公司。该公司持有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⁵、《安全生产许可证》⁶，均在有效期内。

经查，2022年11月30日，溪山镇府与恒业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由恒业公司对连平县溪山镇村道拓宽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的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理。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达强公司有设置安全管理机构且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有制定工地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但未按照制度实施培训；有制定公司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方案；有2023年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计划，有2023年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记录；

【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证书编号：D244732457，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24年6月17日。有效期至2025年4月25日。

【4】《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25876，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24年3月25日，有效期至2027年3月25日。

【5】《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证书编号：E244064300，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24年11月18日。有效期至2029年11月18日。

【6】《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2）150302，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22年9月26日，有效期至2025年9月26日。

有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有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但未有排查治理记录；有建立重大隐患判定标准；有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有事故应急演练方案和演练记录。

恒业公司有设置安全管理机构且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有安全生产经费使用管理制度；有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有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有该项目的监理日记。

（三）涉事搅拌车情况

鲁 C08811（涉事搅拌车）。机械类型：自上料搅拌机，机械品牌：中科聚峰，整架机号：350905022，发动机号：1JG420N00504，车辆所有人：叶茂利，出厂日期 2022 年 10 月 2 日。

（四）涉事驾驶人及涉事搅拌车主情况

1. 叶才想，男，涉事搅拌车驾驶人，是叶茂利每月 6000 元聘请的溪山镇村道拓宽工程现场施工人员，与达强公司未签订劳动合同。

2. 叶茂利，男，涉事搅拌车车主。双方达成口头协议，将鲁 C08811（涉事搅拌车）搅拌车按天计算工资出租给达强公司作为现场运输混凝土施工用车。

（五）事故发生经过

经调查，2023年11月6日13时30分许，司机叶才想驾驶搅拌车在连平县溪山镇马洞村委会至黄洞水库路段从堆料地上料，上料之后并搅拌水泥浆，再运输到距离堆料地两三百米左右的施工现场进行倒泥浆。16时40分许，叶才想把泥浆倒完后，驾驶搅拌车在施工现场前一百米左右调头准备回堆放地。当叶才想驾驶搅拌车掉完头刚过转弯处行驶至刚刚施工的地方时，未注意到正在路面上施工的工人郑建国，驾驶搅拌车碰撞到郑建国并碾压，叶才想发现异常情况后立即从搅拌机下来查看，发现郑建国倒在搅拌机右边第一排车轮后面，身上没有血迹处于清醒状态，于是立即将郑建国抱出来，并拨打搅拌车车主叶茂利电话。四五分钟后，车主叶茂利到达现场，并第一时间拨打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16时55分，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现场医护人员立即组织抢救，并马上将郑建国送往连平县人民医院。

（六）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后，调查勘验的现场情况为：事故地点位于连平县溪山镇马洞村委会至黄洞水库路段，现场无血迹，已设置警戒线。事故现场见图1、图2、图3。



图 1



图 2



图 3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死亡人员身份信息及死因鉴定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郑建国，男，54 岁，广东省连平县人，是叶茂利临时聘请在溪山镇村道拓宽工程现场施劳务工人，与达强公司未签订劳动合同。

连平县人民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证书编号：D442022521401）载明：郑建国死亡原因是失血性休克。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核定：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96 万元。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6 时 40 分发生事故后，叶才想立即将郑建国从车轮后方抱出来，并第一时间拨打电话通知叶茂利。

16 时 47 分，叶茂利到达现场，并在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电话，现场人员立即开展救援工作。

16 时 55 分，连平县溪山镇卫生院的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现场医护人员立即组织抢救并送往连平县人民医院。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此次事故中，郑建国被搅拌车碰撞后碾压，被 120 救护车紧急送往连平县人民医院医院进行救治。19 时 29 分，经医护人员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达强公司、叶才想及叶茂利积极做好了事故善后处理及死者家属安抚和赔偿工作，并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与死者家属协商一致，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死者家属对死因和赔偿结果无异议，尸体已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连平县殡仪馆火化。

事故善后处理有序，未发生不稳定事件，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稳定。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 120 急救中心在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事故应急处置较好。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郑建国个人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意识不强，在道路内侧进行施工作业时，未及时闪躲作业中的搅拌车，导致被碾压。

2. 叶才想驾驶搅拌车安全意识淡薄，忽视现场作业情况，未充分注意观察搅拌车前方视线盲区是否有人在作业的情况下，驾驶搅拌车碾压到前方正在作业的郑建国，导致事故发生。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个人存在的问题

1. 达强公司。该公司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按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⁷；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⁸。调查组认为该公司对工程施工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2. 达强公司工程部经理白忠洋未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在施工现场未安排专人指挥，未能及时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发现并制止违章冒险行为⁹。

3. 恒业公司监理工程师许建林在实施监理过程中未及时发现交叉作业的安全隐患，对项目现场监督不到位，未严格按照监理规范实施监理¹⁰，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监理责任。

4. 叶茂利对出租的机械设备未按要求配备保险¹¹、未提供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¹²。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根据连平县公安局溪山镇派出所提供的情况说明，排除故意杀人刑事案件。

五、地方政府和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连平县交通运输局。该局负责“监督指导交通工程建设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经调查，该局在2023年9月15日对建设项目各单位的安全生产台账进行了督促指导；2023年12月27日到施工现场开展了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并对检查出来的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该局收到达强公司提交的落实整改报告后，按照工作职责履行了跟踪整改闭环复查工作，落实指导职责。但对施工现场的违规操作现象督促指导力度不够，调查组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0】《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1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认为该局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

（二）连平县溪山镇人民政府。该政府负责协助交通运输工作及安全生产监管。经调查，该政府在 2023 年 10 月 5、7、8、27 日、2023 年 11 月 5、6 日分别到施工现场开展了现场安全生产督导工作，并口头强调安全生产注意事项，但未督促施工人员落实。调查组认为该政府日常监管职责不到位。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事故调查情况，建议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作出如下处理：

（一）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郑建国，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意识不强，在道路内侧进行施工作业，被搅拌车碾压死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已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叶才想驾驶搅拌车安全意识淡薄，忽视现场作业情况，未充分注意观察搅拌车前方视线盲区是否有人在作业的情况下，驾驶搅拌车碾压到前方正在作业的郑建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2023 年 12 月 14 日，连平县公安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将叶才想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移送连平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已依法对其提起公诉。2024 年 3 月 1 日，连平县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书（〔2024〕

粤 1623 刑初 44 号)，被告人叶才想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个人

1. 达强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连平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白忠洋，达强公司工程部经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连平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 许建林，恒业公司监理工程师，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 叶茂利对提供的搅拌车未购买保险虽并非事故发生主要原因，但违反了相关条例，建议由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

责成连平县交通运输局和连平县溪山镇人民政府向连平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认真总结和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和改进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七、事故主要教训

该起事故反映出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施工项目监管不到位；搅拌车司机安全意识不高，安全技能不足，未

确认前方安全驾驶搅拌车；监理单位工程师对项目现场监督不到位，未及时发现交叉作业存在的安全隐患。监管部门、属地部门对作业现场安全督促、检查不力，监管不到位。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达强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安全教育和遵守劳动纪律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要求作业，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意识；二是要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点对施工作业进行排查，对存在隐患的问题进行整改，并要在开工前对机械设备进行查验，确保作业安全，杜绝类似事件发生。

（二）恒业公司要依法履行监理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严格把控和监管施工过程的风险点，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切实落实监督管理工作。

（三）连平县交通运输局要认真履行指导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把责任落实到人，要督促企业组织开展安全教育，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加强对辖区内企业的指导服务，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四）连平县溪山镇人民政府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依法治理的理念，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属地管理，完善体制机制，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切实履行属地日常监管职责，不断加强辖区内各单位和村（居）民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